

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九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p> <p>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p> <p>（一）在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p>

<p>启动以下程序：</p> <p>（一）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负责人，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p> <p>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p> <p>（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p>（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p>	<p>形式报告财务负责人，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p> <p>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p> <p>（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股东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p>（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四）若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p>
--	--

	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 2. 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3.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以上的借贷事项及其他经济事项。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和偶发性关联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租赁，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等的交易行为； 2.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3.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增加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4.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p>（十五）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以上的借贷事项及其他经济事项。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

一十条	<p>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二) 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p> <p>(三)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上、30%以下的借贷事项；</p>	<p>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二) 增加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三)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上、30%以下的借贷事项；</p>
第一百九条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p>
第一百二十八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决定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十) 决定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决定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p>(十)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下的借贷事项；</p> <p>(十一) 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p> <p>(十二)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p>（十一）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下的借贷事项；</p> <p>（十二）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p> <p>（十三）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十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五）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四）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三十三条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股权事务等事宜。</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股权事务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第二百零六条	<p>本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后施行；本章程中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相关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p>	<p>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后施行；本章程中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相关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p>

特此公告。

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